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96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金泉源麵食品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王舜正

債 務 人 胡翠華即王宏男之繼承人

王致幃即王宏男之繼承人

王聖惠即王宏男之繼承人

王舜正

(被繼承人王宏男

一、債務人胡翠華、王致幃、王聖惠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宏男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金泉源麵食品有限公司、王舜正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零伍萬伍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

01 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02 十；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，按上開利率百
03 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
04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05 議。

06 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1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12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可登記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